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诸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诸编〔2002〕29号）、《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共诸暨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诸编〔2013〕82号）和《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市“枫桥经验”发展研究中心事业单位的批复》（诸编〔2016〕40号）。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议事机构。下设事业单位诸暨市“枫桥经验”发展研究中心是总结提升、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常设机构。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指导政法各部门和综合治理成员单位的工作。

2. 围绕市委、市政府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参加依法治市方针的实施。

3.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做好涉稳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传下达工作，指导部署做好不稳定因素预测预警、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4. 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5.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6. 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督促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执法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7. 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查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及非法干涉、干预和影响政法干警依法执行公务的事件，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各部门信访工作。

8. 研究制定加强政法、综治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审核政法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组织指导政法部门干部队伍和基层政法综治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

9. 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工作，推广政法、综治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政法、综治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0. 指导、协调全市法医鉴定工作，组织市人身伤害鉴定委员会和市精神病鉴定委员会对有关案件进行鉴定。

11. 动员、组织本地区的干部群众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健全人民防线组织网络，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各项专门工作；对基层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

12. 组织开展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炼总结我市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典型事例和先进做法；负责接待各地来诸暨学习考察“枫桥经验”、基层社会治理、以治理促转型等方面的团队。

13. 办理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73.9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90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枫桥经验”55 周年项目经费，2019 年无该笔项目经费，因此 2019 年经费总体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73.9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7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73.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85 万元，占 45.09%；项目支出 973.97 万元，占 5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73.8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38.90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枫桥经验”55 周年项目经费，2019 年无该笔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因此 2019 年经费总体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8.90 万元，减少 7.26%。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枫桥经验”55 周年项目经费，2019 年无该笔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因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3.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8.70 万元，占 90.1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4.43 万元，占 1.3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83 万元，占 3.0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7 万元，占 1.32%；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3.39 万元，占 4.1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 180 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调增 58 万、市委政法委获得“突出贡献单位”嘉奖 30 万。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7%，主要用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诸暨创建、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等项目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调增 58 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6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05%，主要

用于诸暨市委政法委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精简遗属补助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市委政法委国家安全宣传品开支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市委政法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失业保险等未能及时还单位公务卡账户。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市委政法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保等未能及时还单位公务卡账户。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委政法委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正常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9.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1.7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预算安排。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19 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占 73.29%，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2.75 万元，增长 60.17%，主要原因是市委政法委国家安全保留用车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占 26.71%，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加 1.1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安全保留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国家安全保留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考察学习枫桥经验、平安建设、基层治理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次，累计 832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枫桥经验”陈列馆考察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832 人次，47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委政法委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94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委政法委按照财政根据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诸财绩效〔2020〕12 号）文件，成立以主职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19 年 14 个项目的绩效情况组织实施评价。在评价前进行评价方案设计，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座谈、询问、查阅、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取得资料，最后在收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达标。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委政法委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及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设立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有效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需要，评估和化解各类不稳定问题，巩固提升维稳安保工作机制，保障各类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繁杂且责任重大，目前尚存在一些重大不稳定问题，对这些问题虽落实了稳控措施，但仍未彻底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重大不稳定问题的挂牌督办工作，对未化解的重大不稳定问题，时刻组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稳控措施；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考核力度。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53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不少于 50 只			10	10	
	质量指标	积案化解（补助乡镇稳控费用）				10	9.4	
	时效指标	推进邪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10	9.4	
	成本指标	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需要				10	9.8	
效益指标 (30分)		加强社会风险和安全隐患防范化解				10	9.2	
		完成各类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				10	9.8	
		提供无邪环境				10	9.4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10	9.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10	9.4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95.8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2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设立，有效保障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经费需要，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提升综治工作水平，丰富发展“枫桥经验”，提高平安创建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平安县市“十五连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执行还有

完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考核力度。二是按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预算工作进行进一步精细化。

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暗访检查		不少于 10 次		10	9.8		
			平安宣传活动		不少于 20 次		10	9.6		
		质量指 标	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成人员配 备		10	9.2		
		时效指 标	平安三率测评		完成考核		10	9.6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				10	9.2	
				丰富发展“枫桥经验”				10	9.2	
				提高平安诸暨知晓率		95%以上		10	9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安全满意度		95%以上		10	9.8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95.2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	--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诸财绩效〔2020〕12 号）文件，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员会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财务负责人为联络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19 年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组织实施评价。在评价前进行评价方案设计，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座谈、询问、查阅、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取得资料，最后在收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根据《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深化“平安诸暨”建设的意见》（市委〔2012〕9 号）、《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深化“平安诸暨”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13〕12号）以及《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平安诸暨”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14〕19号）等文件，平安创建项目经费按本市实有人口每人每年1元标准由市财政落实。

2、项目实施内容：以“争创15连冠、勇夺星级金鼎、排名位列前十”为目标，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等工作，重点实施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等工程，有效提升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水平，确保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稳定。

3、绩效目标：通过对平安诸暨创建工作项目设立，有效保障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经费需要，夯实平安创建基层基础，提升综治工作水平，丰富发展“枫桥经验”，提高平安创建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平安县市“十五连冠”。

4、计划投入资金：2019年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平安诸暨创建项目经费，按照常住人口106万，人均1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财政拨款及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度诸暨市财政局实际拨入100万元，用于2019年度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平安诸暨创建项目，中共诸暨市委政法委实际支出100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100%。经费

主要用于平安宣传、“平安三率”测评、扫黑除恶费用、群众安全感拦截调查费等。

2、项目开展情况

(1) 围绕连冠目标制定任务清单

分析梳理历年来平安创建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重点失分领域，指导督促各责任部门开展自查整改，针对今年发现的失分隐患问题，累计下发45期平安抄告单；结合全市十大专项行动中的平安建设专项行动，督促各责任部门全面落实每月“一检查、一通报、一抄告、一回访”制度；针对省平安建设暗访，要求相关单位对通报的点位问题举一反三，做到即查即改；开展平安建设调研督查活动，抽调人员对各重点部位进行交叉检查，进一步理清我市创建短板，全面落实部门、镇乡（街道）的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

(2) 强化工作措施推动责任落地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事项，落实责任人、列出时间表，做到各环节、步骤，定岗、定人、定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加强省市部门对接，围绕少失分不失分的目标，督促落实各责任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加强与上级考核部门的沟通对接，摸清是否存在扣分隐患。狠抓工作进度，对照考核条款落实月报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牢牢抓住工作上的主动权；狠抓整改提升，对梳理出

来的省、市以及市平安办组织的暗访问 题、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查补，严防再次出现问题，导致重 复扣分的，将予以加倍扣分。

（3）开展各类平安诸暨创建的宣传工作

重点加强“平安三率”提升，开展平安建设“双月”宣传及网格员“进格入户”宣传活动，同时，委托省、市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电话调查、拦截式调查测评，每月下发三率测评结果排位通报；联合市广播电视台在周一至周五《交通之声》开设“平安创建大赢家”栏目，通过知识竞猜互动，用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平安创建知识。

（4）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五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建立健全案件会商、线索双向移送、线索按时报送 以及线索摸排走访机制，基层派出所、乡镇街道、扫黑办 三级设立扫黑除恶举报专线、邮箱， 开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开展多层次、有重点的 线索摸排。

3、组织管理情况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全科网格建设， 重新调整划分网格， 原有网格员队伍进行整合完善，向专职化、全科型方面转变；全面完成镇级综治中心建设，全面推开村（社区）、企业综治中心建设；健全完

善了应急处置机制、社会风险防控化解机制以及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平安创建工作的机构设置、职能分配、人员配置明确，为平安创建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4、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单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较好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三、项目绩效

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拨付使用，有效保障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经费需要，夯实了平安创建基层基础，提升了综治工作水平，丰富发展了“枫桥经验”，提高了平安创建群众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平安诸暨创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采用了座谈、询问、查阅、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按照绩效的目标对 2019 年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经我们综合评定，平安诸暨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5.2 分，绩效为优秀。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1、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落实执行还有完善空间。

2、从单位预算来看，计划安排资金需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3、2019 年度平安办下发批评通报 2 期，开展暗访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较多。

五、相关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健全完善平安创建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大执行考核力度。

2、按照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资金预算工作进行进一步精细化。

3、强化责任意识，督促“一把手”履行平安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各成员单位承担起创建职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在日常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特别对屡次检查都存在问题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不定期组织专题督查，并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进行落实整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3 万元，减少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办公费用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1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委政法委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 辆车均为国家安全保留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公共安全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国家财政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其内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支出和社会福利支出（含社会救济支出或社会补助支出和社会优抚支出）两方面。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帖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